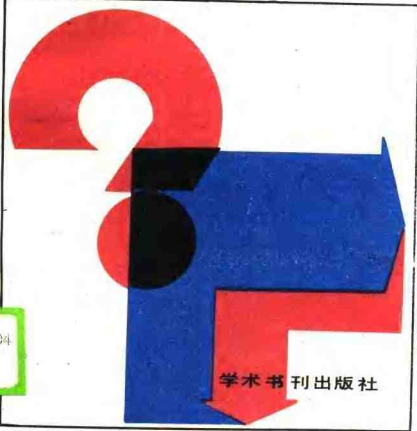




● 曲长恒/编著

订立 技术合同指南



学术书刊出版社

923.604

订立技术合同指南

曲长恒 编著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吉林省科技咨询部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 × 1092毫米 1 / 32 印张3.45 字数80千字

1989年7月长春第一版 1989年7月长春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01—10,000册

统一书号：I S B N 7—80045—563—7 / Z.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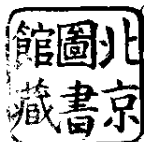
定 价：2.00元

订立技术合同指南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技术合同基本知识	1
一、技术合同的探源.....	1
二、技术合同和它的特征.....	3
三、哪些人可以订立技术合同.....	4
四、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5
第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	7
一、概述.....	7
(一)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征.....	8
(二)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	8
(三)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	9
(四) 技术开发合同与经济合同中的加工承揽 合同的区别.....	9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0
(一) 技术开发合同的订立.....	10
(二) 技术开发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
三、委托开发合同.....	12
(一) 委托开发合同的特征.....	12
(二) 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3
(三) 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3



B 614240

四、合作开发合同	15
(一)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5
(二)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6
五、技术成果的分享	16
(一) 技术成果归属和分享的基本原则	16
(二)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权的归属和分享	18
(三) 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	19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20
(一) 风险的概念	20
(二) 风险责任的分担	20
七、技术开发合同的参考格式	21
第三章 技术转让合同	28
一、概述	28
(一) 概念和类型	28
(二) 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应具备的条件	29
(三)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政策	30
二、技术转让的原则	32
(一) 遵循有利于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的原则	33
(二) 禁止非法垄断技术的原则	34
(三) 保护知识产权和技术权益的原则	35
三、技术转让的程序及合同的组成	38
(一) 转让的程序	39
(二) 合同的组成内容	43
四、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格式	53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60
一、概述	60

(一) 技术咨询合同的定义	60
(二) 技术咨询合同的法律特征	61
二、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说明	62
三、权利与义务	72
(一) 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72
(二)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73
四、违反技术咨询合同的责任	73
(一) 技术咨询合同顾问方违反合同后应当承 担的责任	74
(二) 委托方违反合同后应承担的责任	75
五、成果的分享	78
六、技术咨询合同参考格式	79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	86
一、概述	86
(一) 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	86
(二) 技术服务合同的特征	86
(三) 技术服务合同的分类	87
(四) 技术服务合同与其它技术合同的比较	89
二、主要条款	90
三、权利和义务	92
(一) 技术辅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92
(二) 技术培训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93
(三) 技术中介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94
四、违约责任	95
(一) 辅助方的违约责任	96
(二)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96
(三) 技术培训合同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 应当承 担的责任	96

(四) 培训方不履行合同的, 应当承担的责任..... 97

(五) 技术中介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 应当
承担的责任..... 97

(六) 中介方不履行合同的, 应当承担的责任..... 97

五、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98

附 技术合同表:

第一章 技术合同基本知识

一、技术合同的探源

人类的历史是悠久的，人类的技术文明史已有几千年了，在人类生产和交换活动中产生了一种类似协议的表述，后来演化为合同。所谓合同也称契约，它是在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或多方，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确立、变更或解除权利义务关系的交往工具。

所谓技术合同，顾名思义，它是由技术与合同这两部分内容构成的一个概念。所谓技术，是指人类在进行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和技能。

技术能够与合同结缘，全赖于技术能够作为商品出售这一“身份”的存在为前提。在古代，技术与实物产品是融合在一起的，那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决定了技术只能依附在实物中，而不能以独立的商品出现在市场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特别是近代工业革命的兴起，使得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日益显露了出来，并为人们所认识。于是，智力劳动的技术成果在实物性商品生产中所占的比例与日提高，并占据主导地位，技术就有可能逐渐脱离实物产品，而以知识性产品的形式独立在商品市场上。

在资本主义市场上，技术作为商品出卖给别人，它需要用一定的形式。合同，作为媒介买卖双方的法律形式，就自然要

在技术交易中发挥其功能。技术合同的雏型首先出现在工业革命的摇篮地——英国。1817年，在英国某一个大学的实验里实行了按工业订货的方式去完成一项科研工作的制度。这就是所谓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它揭开了技术合同发展史的第一章。此后，人们就广泛地采用了这种合同形式。1955年美国著名的巴特尔纪念研究所的第二任所长C·E威廉斯终于向社会首次提出了“研究合同”的概念及其内容。这种合同的主要做法是：研究所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研究所从事合同规定的特定科研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经费（包括仪器设备费、工资、材料费、管理费和技术转让费等）均由委托单位负担；而研究成果则归委托单位所有，若未经委托单位的同意，研究所就不能发表、泄露以及使用和转让该项技术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技术合同制度相继在各个国家得到推广和运用。目前，在不少国家的民法、商法、反垄断法和行政法中都有技术合同方面的法律规定。

我国社会的生产活动，也是以分工为基础的，也有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区别，劳动成果有实物成果，也有无形的技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技术作为人们劳动产品的一部分，自然要进入商品市场，实现其本身具有的价值。近几年来，我国的技术合同制度得到了迅速而卓有成效的发展。

1982年，国家曾根据《经济合同法》中关于“科技协作合同”的规定，试行过技术合同制度。

1983年10月，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科研系统对其传统的运行机制开始进行了大胆的改革试点，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技术合同制度。从此，我国技术市场开始形成，技术合同迅速渗透到科学、技术、经济、文化、教育和军事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各个领域，并取得了巨大而又明显的经济效益，

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接着，一些部门和地方都先后制定了有关技术合同方面的条例、规定和暂行办法。从1985年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组织了技术合同法的起草工作。在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技术合同法》）。从此，我国的技术合同制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二、技术合同和它的特征

我国《技术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所谓技术合同，指的是“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技术开发，指知识形态商品的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指知识形态商品以不同形式的交换。

上述定义，实际上说明了技术合同在本质上是知识形态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它是法律主体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项目所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和一般合同一样，技术合同也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是债的发生根据。依据《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因技术合同所发生的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现。

然而，与一般合同所不同的是，技术合同是法人、公民就特定的科学技术活动缔结的明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是：

1. 它发生在科学技术活动之中，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以及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经验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项目。

2. 它的标的或者对象是知识形态商品，即科学技术成果和智力劳动。（注释：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常指物、行为和知识财富。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指技术成果或利用技术为社会服务。）

3. 它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不是围绕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的分配，而是表现在知识产权由谁享有、如何使用和由此产生的利益怎样分配。

1. 技术合同标的价格计算的方法也不同于一般经济合同。技术商品是一种知识性、单项性的产品，其所需的生产时间无法精确地计算。同时，这种产品所花费的实际劳动时间又并不一定同成果成正比。因此，技术商品的定价就显得极其复杂，需要综合成本、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技术商品的利润等诸多因素来加以计算。

技术合同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单独存在的必要性。它和经济合同一道，在我国的商品生产和交换领域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三、哪些人可以订立技术合同

由于技术合同是我国合同制度的一部分，前面在讲到什么是技术合同时，已经引用了《技术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提出了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法人和公民都有资格订立技术合同。

1. 法人。它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地说，法人应具备四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

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我国的法人可分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四种。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作为法律主体的法人还包括企业法人之间、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之间的法人型联营体。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中涌现出来的一些科研生产联合体，有的属于法人型的联营。法人型联营亦必须具备前面所述的法人成立的四项条件。

2. 公民（自然人）。他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民法通则》规定，作为法律主体的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个人合伙。

四、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对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的处理等都具有指导的作用。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和技术交易的实践，订立技术合同，除了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外，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有利于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这就要求，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应当努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将小试、中试和实验室成果工业化，使大批适用的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得到推广和应用，加速技术进步，促进经济腾飞。

2. 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是技术合同成立的前提。因为法律、法规是经过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国

家意志的、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是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它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人们行动的准则和指南。技术合同也必须受法律的规范和指导。这里所称的法律，包括宪法、基本法和普通法律，法规包括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包括国务院部、委、直属机关发布的规章。

3. 当事人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技术合同关系中的当事人双方，不论是法人还是公民，不论其所有制的性质或隶属关系，也不论其单位的大小和技术经济实力的强弱，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必须是公平合理、兼顾双方的利益，更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商品交换的原则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等价有偿，即合同双方当事人交易中应当互利有偿。技术的提供者出售技术，接受者付给报酬。前者要尽可能提供成熟的技术，使买方受益；后者要按时按约定价款付酬，使提供技术者（卖方）有更多的资金、财产投入科研活动，保证其合法的利益。

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恪守信用”，认真切实地履行合同，就能促使科技成果稳定、连续、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诚实、信用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因而在依法签订技术合同时，当事人应实事求是地向对方介绍自己的履约能力、技术水平、场地设施、资金来源等情况；在履行合同方面，当事人双方应当讲求信用，忠实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

一、概述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就新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订立的技术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两大类。技术开发合同的内容主要是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是技术合同中比较复杂的一种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这一名称，在法律词汇里属于一种全新的提法。国内外研究者曾称之为“科研合同”，“科研有偿合同”、“科技协作合同”和“研究合同”等等。技术开发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公民关于完成一定的技术开发项目所订立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所谓“技术开发”，意指通过一定技术手段把已有的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技术开发不是基础理论研究或纯技术研究，它是把基础理论研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一个中间环节，因此，有人称之为科学物化的“催化剂”。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特征：

1. 技术开发的内容必须是新的。《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明确指出：“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这里所说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

方案。“新”是相对的，它既非发明、专利，也不包括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试生产。这里的“新”，可以理解为对当事人双方来说都是未知的技术，而在其他地区或其他人中可能已是一种共知共惠的技术。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技术必须是现有的、已知的或相对完整和成熟的技术，它仅仅是这种特定技术在不同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而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技术则是未知的、尚不完整或成熟的技术，它的利用必须通过技术开发的成功才能实现。

2. 技术开发的成果必须是适用于当事人的。技术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应该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便于在生产领域里加以使用和推广的。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

在民法中，“主体”意指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技术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即为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根据《技术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这里所说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所说的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法人的联营组织可以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民办科技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后，也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开发合同。

由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与研究开发单位订立的合同，是属于国家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管理的一种手段，有人称之为“计划开发合同”或“纵向合同”。这种“合同”尽管也是涉及技术的“合同”，但从严格上说，它不适用《技术合同法》，它只是采取了合同形式的行政措施。

科研机构内部为推行技术开发责任制而订立的技术开发承包合同，只是科研机构内部管理的一种手段，也不适用《技术合同法》。

（三）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

从技术开发的项目内容上看，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可以是——

1. 新技术：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的新的科学理论成果为基础，将其开发为一项更新的技术。

2. 新型产品：以某项新技术为基础，而研究开发形成的新型产品，这种产品应该是这种新技术的载体。

3. 新工艺、新材料：改造现有工艺、材料，使之达到新的技术要求，多见于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

4. 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新方案：如水利资源、矿产资源和生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开发。

5. 保护、改造环境的新方案：如改造生产作业环境、防治职业病的技术开发方案。

6. 引进技术的消化、改进和创新。

（四）技术开发合同与经济合同中的加工承揽合同的区别

1. 合同的标的物不同：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物是技术成果，这一技术成果凝聚着智力劳动，是一种未知技术与知识的载体。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有形的物质成果，即使在加工中也包括着技术成分，但这种成果的取得主要地依靠简单的已知的技

术和手段来完成。

2. 合同的风险责任不同：技术开发合同中，如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工作失败，其责任一般是由当事人共同分担（也可以在合同中另作约定）；而加工承揽合同没有技术上的风险问题，如因承揽方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的，承揽方须负责赔偿。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订立

确定了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之后，即考虑着手订立合同。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应在以下几方面加以注意：

1. 合同标的物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一般应包括：开发项目的名称和技术指标；实施开发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工艺、设备、能源等的技术质量要求和消耗水平的指标；技术指标所涉及技术标准的国别、名称、标准号及发布年月；开发技术要求达到的最低指标；开发的工艺流程等。

2. 研究开发经营、报酬及支付方式。经费是指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费用或成本；报酬是指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经费和报酬在技术开发合同中一般宜于分开计算。如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此外，合同应明确经费和报酬的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3. 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地点和检查方式。技术开发合同一般应明确履行合同的具体计划，包括研究开发的进度、各

个阶段预期成果、履行和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委托方对研究进度等的检查方式。

4. 验收成果的标准和方式。在技术开发合同中，应规定委托方对技术成果验收的具体标准、验收次数的方式，必要时应规定验收的程序。

5.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应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密责任。如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决定，使当事人一方不得不把其技术开发成果予以推广，根据《技术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6. 技术成果的分享。应对专利申请、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转让等问题作明确规定。

7. 对风险责任的负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支付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也应在订立合同时作详尽的规定。

(二) 技术开发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变更是指合同条款、内容的改变；解除是指合同尚未实现之前合同效力的中止。变更和解除是技术开发合同中时常出现的情况。

变更或解除技术开发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协商一致；
2. 由于国家计划的调整，如计划供给物资数量、价格的变动，使合同不得不作必要的更改；
3.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因意外情况使其丧失了原有的履约能力；
4. 遇到技术风险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5. 合同的标的已经由他人公开，变为可知技术，使研究开